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艾普拉斯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柏
訴訟代理人　王家鋐律師
複代理人　蕭能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訴訟代理人　洪茂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於民國108 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2 月6 日下午3 時40分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